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湖簡字第2067號

原告 毅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葉碧雲

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

被告 陳培卿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就我院110年度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所載：發票日為民國104年9月12日、票號581343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新台幣135萬元，及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二、確認被告就我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565號民事裁定所載：發票日為民國104年9月12日、票號581344號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新台幣135萬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債權，均不存在。

三、被告不得執我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565號民事裁定、110年度抗字第270號民事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這原本是一件主張本票偽造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原告主張債權不存在的本票就如主文所示（下稱系爭本票）。不過，由於原告不僅主張本票偽造，還預備提出了本票原因關係清償消滅主張（下稱清償主張）。其中，原告所預備提出的清償主張，並不止是空言白話而已，而是詳列了每筆還

01 款的票據號碼、兌現日期、發票或付款銀行，並經本案或另
02 案（我院110年度湖簡字第1807號給付票款事件，下同）查
03 核認定屬實，而兩造的訴訟代理人於本案及另案中也都相
04 同，並在程序上可為完全攻防，再加上本票偽造與清償主張
05 在事理上無法併存相立（債務人沒有道理對於遭偽造的票據
06 加以清償），因此我認為：原告主張的清償主張可依另案之
07 認定加以採認（詳如下述），本票偽造主張則應不成立。

08 三、根據我在另案中審理認定如下：系爭本票的原因關係為黃財
09 源、黃葉碧雲（甲方）與被告（乙方）於104年9月9日簽立
10 的協議書（被證一參照，下稱系爭協議書，本院卷一第57-5
11 9頁；兩造都認同此為系爭本票的原因關係，僅對其內容是
12 否遭到變造有所爭執）。黃葉碧雲依法應負責該協議書所協
13 議甲方債務新台幣（下同）825萬元的半額，也就是4,125,0
14 00元。黃葉碧雲已經清償了其中365萬元，尚餘475,000元未
15 還（詳見另案判決，與本案同時宣判）。

16 四、承上認定結果，比對系爭協議書的分期償還約定（依民法第
17 271條規定，黃葉碧雲每期均僅應清償約定金額的半數），
18 以及民法第322條債務已到清償期，應儘量優先抵充的規
19 定，應認為其中第一至五期均已清償完畢，第六期僅餘475,
20 000元未還。

21 五、兩造間雖然存有第四至六期金額是否遭到變造的爭議，但無
22 論是否遭到變造，第四至六期金額於變造前後的總金額都是
23 375萬元，而沒有差別。因此，無論是依照原告主張或被告
24 抗辯，系爭本票都會因為其原因關係已經清償而消滅。差別
25 僅於依照原告主張，原告剩餘第五期款其中的475,000元未
26 還，給付期限為108年9月20日；依照被告抗辯，原告則剩餘
27 第六期款其中的475,000元未還，給付期限為109年9月20日
28 （原告的主張還更不利於自己，這是因為原告主張的清償金
29 額490萬元，我只有採認其中365萬元，另外的125萬元，則
30 屬於黃財源的還款，但無論如何都與本案訴訟標的的系爭本
31 票債權無關）。

01 六、綜上所述，本件應該判決原告勝訴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趙薇莉